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用人 单 位 信 息 | 单位名称 | 潍坊三洋泉食品有限公司 | | |
| | 地理位置 |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安阳路中段 (城西社区) | | |
| | 联系人 | 孙经理 | | |
|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 | 技术服务组人员 | 孙奇、邢增宝 | | |
| | 现场调查陪同人 | 孙经理 | 现场调查时间 | 2023年11月26日 |
| | 现场调查人员 | 孙奇、邢增宝 | | |
| | 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 | 孙经理 | 采样、检测时间 | 2023年11月29日 |
| | 现场采样、检测人 | 孙奇、邢增宝 | | |
| | 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氨、硫化氢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 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> (GBZ2.1-2019)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号)规 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</p> | | | |

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（1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（2）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（3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（4）严格要求污水处理工正确佩戴适用的防毒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
（5）严格要求东绞肉工、东搅拌工、西成型工、西上粉工、西上浆工、西绞肉工、西油炸工、西滚揉工、西洗刷工、新上粉工、新滚揉工、新绞肉工、新搅拌工、新打浆工、新洗刷工、混粉工、南制冷工、北制冷工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
（6）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

